文化大學僑外生打工合作機構評估表(範例)

文大學務處114年08月版版

評估單位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工作概況**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 | 電子信箱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適合系所 |  |
| 工作地點 | 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 |
| 工作時間 | 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打工時間計○○小時。**(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周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最長為二十小時，寒暑假期間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。)** |
|  薪資給付 | 每月 元；時薪 元。 |
|  工作福利 | 宿舍 | 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 |
| 伙食 | □無 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 |
| 交通車/交通津貼 | □無 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□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 |
| **二、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** |
| **進行評估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 |
| 1.工作環境 | □5 | □4 | □3 □2 □1 |
| 2.工作安全性 | □5 | □4 | □3 □2 □1 |
| 3.工作與系所 專業相符程 度 | □5 | □4 | □3 □2 □1 |
| 4.體力負荷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| □4 |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5.培訓計畫 | □5 | □4 | □3 □2 □1 |
| 6.合作理念 | □5 | □4 | □3 □2 □1 |
| 7.訓後留任機 會 | □5 | □4 | □3 □2 □1 |
| **評估總分** |  分（滿分 35 分）□極力推薦(31~35分) □極推薦(25~30分) □可推薦(19~24分) □不推薦(13~18分) □極不推薦(7~12分)※機構積分至少須達19分以上且評估項目1~6項均無2分以下，方可推薦學生。 |
| **評估意見** |  |
| 三、合作機構 來源管道 | □廠商申請□ 學生申請 |  | □ 老師推介□其它  |
| **四、 □是 □否 。**合作機構是否符合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》第六條之二門檻規定，包括設立、設備、人員、法令遵循。查詢網站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(雇主)查詢系統」及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。 |
| **五、評估結論** | **□推薦** |  | **□不推薦** |

評估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

**註：如評估結論為「推薦」，請於境外生於企業簽訂工讀契約後，將本表連同工讀契約書之影本，一併送交學務處職發組備查。**